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风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为客户提供国内外海洋运输等业务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严俊旭先生控制的上海安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安顺”）、太仓安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仓安顺”）发生国内外海洋运输及货运代理等业务，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500 万元，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 4,020 万元。

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(万元)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 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
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劳务	上海安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	5,000.00	3,273.49	12.78%
	太仓安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	1,500.00	746.88	2.92%
	小计	6,500.00	4,020.37	15.70%

(三)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 1,088 万元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关联方介绍

#### 1、上海安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培其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50 万元整；

主营业务：国际船舶代理，国内船舶代理，国内水路运输（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，道路货物运输代理；

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39 弄 1 号 905、906 室；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上海安顺总资产为 1323.05 万元、净资产为-62.18 万元；2019 年 1-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25.37 万元、净利润 271.83 万元。

#### 2、太仓安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培其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 万元整；

主营业务：国际船舶代理；

住所：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、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 1 幢 1802 室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太仓安顺总资产为 382.20 万元、净资产为 301.56 万元；2019 年 1-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1.60 万元、净利润 251.56 万元。

### 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上海安顺、太仓安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严俊旭先生控制的企业，符合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三款“由本规则 10.1.5 条所列上市

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，或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”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履约能力

上海安顺、太仓安顺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有多年国际船舶代理、国内船舶代理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、国内水路运输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等行业经验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依据招投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### （二）关联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了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，明确了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招投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。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。与各关联方的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

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不超过6,500万元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三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